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反恐怖防范工作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维护学院及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环境，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 (二) 适用范围

本防范工作标准适用于我院主体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和学院集体活动场所的反恐怖防范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对上述重点防范目标或设施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督导检查。

### (三) 工作原则

1. 防范原则。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有力”的方针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合作、科学应对”以及“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所谓“谁主管、谁负责”即指反恐怖防范工作要与学院日常工作实际相结合，实现反恐怖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学院各部门负责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的要求，由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接受烟台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突出重点、防范为主”是根据目标重要程度、危害性影响、标志性程度等指标进行防范

分级管理，重点目标重点防范。

2. 应对处置原则。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遵循优先保护直接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原则。

#### （四）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3. 《山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
4. 《烟台市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5. 《烟台市教育系统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6. 《烟台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7. 《烟台市反恐怖防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五）防范重点区域部位

下列场所或设施为我院反恐怖防范的重点区域部位：

学院出入口、围界及主要通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公寓、学生餐厅、档案室、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体育场、教师公寓区、监控中心、网络中心、供电（水）设施等。

##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员：各系部、处室负责人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我院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反恐防恐工作的指挥、调度、处理，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应急队伍参与救援；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反恐防恐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统一领导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及时向烟台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组织反恐防恐预案演练；
6. 研究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 三、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及时公布防恐信息

做好对恐怖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及学院的信息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恐怖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学院安装防恐报警设备，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重复 3 遍；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重复 15 遍；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学院获取恐怖活动的信息后，由院办统一发出指令。

#### **四、应急准备工作**

1. 学院发案时所涉及的在校人数，包括外来人员，具体人数由各单位负责统计上报学院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学院教师由教务处负责，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外来人员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上述材料统计后统一放置指挥部，并随时更新。

2. 学院发案点的地理位置，由总务处提供校内各建筑物的图纸，并按比例标明建筑物的大小面积，进出口、消防设施水源等情况；由安全保卫处在图上标明各重点要害部位的位置，各楼层撤离路线；由总务处和实训处提供重要仪器设备、危险品的数量种类、物理化学性质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上述材料统一放置指挥部，并随时更新。

3. 贮备各种应急物资，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 进行反恐防恐预案演习，并随时更新。

#### **五、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恐怖活动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一）应急的前期处置**

学院某一地发生恐怖活动时，每一个师生员工应把信息及时报校办或校园“110”，院办根据信息报送程序向上报送信息，启动学院处置突发事件的总体工作预案指令，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到通讯畅通，及时到指定地点接受任务开展工作。

## （二）应急的中期处置

根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分工，各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开展工作，现场处置调查组、现场救援小组、后勤保障组分别到达现场，统一指挥，划出保护区，展开对伤员的抢救、人员的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

1. 发案单位要及时将案情进行上报，由学院统一报警，报警以后，对 110、119、120 等各专业人员进场进行引导，根据发案的具体部位由安全保卫处负责引导工作。

2. 及时准确地了解案情的性质，服从指挥，听候指令，及时将水电进行切断与开启，并对受损情况按应急需要进行及时修复。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3. 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进行抢修。

4. 及时搞清恐怖分子的身份，并进行劝阻工作，由发案单位、学生处、安全保卫处负责。

5. 由所在单位对要疏散的人员进行清点造册，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等相关内容，如在课堂上的，由任课教师负责，把名单报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组统筹安排，在专家的建议下要求师生按一定秩序进行撤离疏散。

6. 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抢救伤员。

7. 做好对校园秩序的维护。

8. 深入调查了解，统一发布信息。前期处理基本完毕后，应积极对案情进行调查了解，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由综合协

调小组起草，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宣传报道组客观地向外界公布恐怖事件的相关信息。未经同意，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都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

以上各项在救援力量的帮助下均需同时进行。

### （三）应急的后期处置

1. 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

2.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发生恐怖活动的经过、采取的应急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在听取领导的批示后，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

3. 各应急救援小组对救助行动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4. 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5. 开展灾后自救工作。

## 六、校园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理程序

### （一）犯罪分子持刀行凶、实施暴力侵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首获事件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学院安全保卫处和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报告，并同时打 110 报警。

2. 学院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宣布学院进入全面应急状态，各应急处理救援行动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积极撤离相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如有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救护。

3. 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

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反恐防范应急小组应当立即向烟台市反恐办公室报告，并向公安、消防、救护等有关部门、单位求援，争取外援迅速赶到事件现场，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并保证学院应急救援组织信息畅通。

## （二）收到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学院安全保卫处报告，安全保卫处视事件情节轻重上报学院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

2. 收到匿名恐吓电话时，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形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获得多的信息。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机应记下对方的电话号码，否则可用写字条、做手势的方法示意身边的人员，向电信局查询电话号码，有条件的可对恐吓电话作录音。

3. 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应当立即对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进行分析研究，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于情节较重的匿名恐吓电话和信件事件，应当立即向烟台市反恐办公室报告，争取警方尽快加入事件调查；对于为勒索钱财或报复社会的人物的恐吓电话和信件，除全力配合警方破案外，还应当提高戒备，制订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对有可能受到袭击的人员和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其安全。

### （三）发现可疑分子应急处理程序

1. 在校园内发现四处游荡、形迹可疑的人员，目击人员要立即向校安全保卫处报警（报警电话：6339112）。安全保卫处指派人员迅速赶至现场并对可疑分子进行询问。若此人自述进入校园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说话前后矛盾，出警人员可将其带回安全保卫处进一步盘问；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做进一步调查。

2. 若可疑分子在盘问时夺路逃跑，目击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他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安全保卫处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防范工作。

3. 在整个过程中，安全保卫处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 （四）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应急处理程序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安全保卫处和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报告。

可疑邮包是指：邮戳异常（寄包人地址与邮戳地址不符）、字体奇特、打印粗劣以及收件人姓名、形状、重量、气味、包装包扎、邮包内的声音都异常。

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校的物品，也从未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校园内某处。

2. 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得打开或随意

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3. 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其危险性，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 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院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组织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 学院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内其他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院内是否还有其他可疑物品。同时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教委及国家安全局报告。

#### （五）暴力袭击应急处理程序

1. 获得暴力袭击事件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安全保卫处或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报告，若事态已经失控或后果严重，应立即打 110 报警。

2. 反恐怖防范应急小组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暴器材赶到现场制止侵袭，并在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若侵袭者手中有器械，应首先收缴所有器械。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设法不使其逃离。

3. 若有师生受伤，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 120 送医院，并及时与家长联系。保卫人员控制场面后，要对侵袭者进行询问，并做好笔录。